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23739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阿芳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殷家山花园小区2幢10号门面二楼

代理机构 芜湖正源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视频制作